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续租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租赁是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租赁部分房屋场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1年8月24日